

歐盟委員會2020年9月24日第2020/2146號授權條例，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有機生產特殊生產規則

則的第2018/848號條例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鑑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鑑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以及廢除理事會第834/2007號條例(1)的第2018/848號條例(EU)，特別是第22條第(1)款第(b)項及第(c)項，

然而：

- (1) 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第三章規定了有機產品的一般生產規則。
- (2) 某些事件，例如極端氣候事件或動植物疾病的廣泛傳播，可能會對歐盟境內受影響的農場或生產單位的有機生產造成嚴重影響。為了使有機生產能夠繼續或恢復，(EU) 2018/848號條例規定，在歐盟境內發生災難性事件的情況下，可以制定特殊的生產規則，但這些規則必須考慮到歐盟最外圍地區生態平衡、氣候和當地條件的差異。
- (3) 鑑於各成員國可能出現各種情況和情形，並且鑑於缺乏應用(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22條的經驗，現階段不可能在歐盟層面制定共同標準來確定某種情況是否屬於災難性情況。  
然而，應規定，發生此類情況的成員國應發布正式決定，承認該情況屬於災難性事件。這個正式決定可以針對整個區域，也可以針對個別業者。
- (4) 歐盟必須將特殊生產規則的使用限制在有機生產繼續進行或恢復所需的範圍內。因此，本條例規定的豁免應有時限，且僅授予受影響的生產類型，或在相關情況下，授予特定地塊，以及授予相關區域內的所有相關經營者，或授予正式決定所涵蓋的個別經營者。
- (5) 本條例有必要規定在發生災難性事件時，植物、牲畜、水產養殖和葡萄酒生產可以適用的特殊生產規則，包括例外情況及其條件。
- (6) 當受災難性情況影響的經營者無法獲得有機或正在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用於有機生產植物和植物產品(植物繁殖材料除外)時，必須允許這些經營者在一定條件下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 (7) 當養殖場或生產單位中動物(包括蜜蜂或其他昆蟲)死亡率很高，而經營者無法獲得有機動物、蜜蜂或其他昆蟲來更新或重建其畜群或禽群時，必須允許這些經營者在特定條件下使用非有機動物。
- (8) 由於某些極端氣候事件，如嚴重乾旱或洪水，可能會大幅減少有機飼料或轉化飼料的供應，因此有必要為受影響的經營者提供用非有機飼料餵養牲畜的可能性。

(1) OJ L 150，2018年6月14日，第14頁。1.

- (9)由於地震或洪水等某些事件可能會部分摧毀牧場或牲畜養殖場或生產單位使用的建築物，因此有必要規定受影響的經營者可以免除牲畜放牧的義務，或免除按照根據（歐盟）2018/848 號條例第 14(3) 條通過的實施法案規定的最大飼養密度和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飼養牲畜的義務。
- (10)由於某些極端氣候事件，如嚴重乾旱或洪水，可能會大幅減少有機粗飼料、新鮮或乾燥飼料或青貯飼料的供應，因此有必要允許受影響的經營者降低牛、羊、山羊和馬的日糧中乾物質的百分比，前提是滿足動物在其各個生長階段的營養需求。
- (11)由於火災或地震等氣候條件以外的某些事件可能會大幅減少蜜蜂的花蜜和花粉供應，因此有必要提供有機蜂蜜、有機花粉、有機糖漿或有機糖來餵養蜂群，以保障蜂群的生存。
- (12)由於某些事件，例如極端氣候條件、火災或地震，可能會大幅減少某些地區的花蜜和花粉來源，因此有必要為受影響的經營者提供將蜂群轉移到可能並非主要由有機作物、自然植被或非有機管理的森林或僅採用低環境影響方法處理的作物組成的地區的可能性，在這些地區，蜂群的生存受到威脅。
- (13)當養殖場或生產單位發生水產養殖動物高死亡率，且經營者無法取得有機水產養殖動物來更新或重建其族群時，必須允許這些經營者在特定條件下使用非有機水產養殖動物。
- (14)當某些災難性情況對有機葡萄的衛生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時，必須允許受影響的釀酒商使用超過根據（歐盟）2018/848 號條例第 24(9) 條通過的實施法案中規定的最大量的二氧化硫，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委員會授權條例（歐盟）2019/934 最大量的 B 部分規定的產品（2019/934 的產品最終
- (15)為了提高透明度和加強控制，有必要透過電腦系統，在成員國和委員會之間以統一的方式共享有關已授予的豁免的資訊。
- (16)必須確保獲得豁免的經營者遵守所授予的豁免條件。為便於檢查，經營者應保留書面證據，證明其已獲得與其經營活動相關的特定豁免，並已遵守相關條件。
- (17)為明確起見並確保法律確定性，本條例應自該條例生效之日起適用。  
（歐盟）2018/848，

已採納此項規定：

## 第一條

### 對災難性情況的認識

1. 為適用（EU）2018/848 號條例第 22(1) 條所述的特殊生產規則，為使某種情況符合由「不利氣候事件」、「動物疾病」、「環境事故」、「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以及任何類似情況引起的災難性情況的條件，必須由發生該情況的成員為正式決定性，確認其災難性情況，確認其災難性情況，確認其為國家作出的災難性情況。

（2）2019 年 3 月 12 日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19/934，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葡萄酒產區（允許提高酒精度）、授權釀酒實踐以及適用於葡萄藤產品生產和保存的限制、副產品及其處置的最低酒精百分比以及 OIV 文件的第 1308/2013 月 192013 月 196942013 月 2013 月 20139722013 月 19942013 月 2013992013 月 20139722013 月 20139922013 月 20139992013 月 201399992013 月 2013 月 199699992013 月 2013992013 月 19699992013 月 1 頁）。

2. 根據災難性情況是影響特定區域還是個別經營者，根據第 1 款所做的正式決定應提及相關區域或經營者。

## 第二條

### 例外情況的條件

1. 根據第1條所述的正式決定，主管機關在確定有關區域內受影響的經營者後，或應有關經營者的請求，可以准予第3條規定的相關豁免及其相關條件，但前提是這些豁免和條件適用：

(a) 在有限的期限內，且不得超過必要的期限，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12 個月，以繼續或重新開始在這些豁免條款生效日期之前進行的有機生產；

(b) 針對特定受影響的生產類型或相關地塊；以及 (c) 針對相關區域內所有受影響的有機經營

者，或僅針對相關經營者，視情況而定。  
或許。

2. 第 1 款所述例外情況的適用，在例外情況適用期間，不影響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35 條所述證書的有效性，但前提是相關經營者滿足授予例外情況的條件。

## 第三條

### 對 (歐盟)2018/848 號條例的特定例外

1. 作為對歐盟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1 點的例外，對於植物和植物產品（植物繁殖材料除外）的生產，當不能使用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時，可以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但須遵守該附件第一部分第 1.8.5.3 點以及附件（如適用）該規定第一部分的的要求。

2. 作為對 (歐盟)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1 點的例外，在動物死亡率高且無法獲得有機飼養動物的情況下，畜群或禽群可以用非有機動物進行更新或重建，但前提是必須遵守該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 點規定的轉換期。

第一款規定可比照適用於蜜蜂和其他昆蟲的生產。

3. 作為對 (歐盟)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4.1(b) 點的例外，當飼料產量下降或受到限制時，牲畜可以用非有機飼料代替有機飼料或轉化飼料。

4. 作為對 (歐盟)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4.2.1、1.6.3 和 1.6.4 點的例外，當畜牧生產單位受到影響時，可以調整根據該條例第 14(3) 條通過的實施法案中規定的有機土地放牧、建築物內的飼養密度以及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

5. 作為 (EU)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1.1(f) 點的例外，當飼料產量下降或受到限制時，日糧中由粗飼料、新鮮或乾燥飼料或青貯飼料組成的干物質百分比可以降低，但前提是滿足動物在其各個發育階段的營養需求。

6. 作為 (EU)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6.2(b) 點的例外，如果蜂群的生存受到氣候條件以外的其他原因的威脅，則可以用有機蜂蜜、有機花粉、有機糖漿或有機糖餵養蜂群。

7. 作為對 (歐盟)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6.5(a) 和 (c) 點的例外，在蜂群生存受到威脅的情況下，可以將蜂群轉移到不遵守蜂場設置規定的區域。

8. 作為對 (歐盟)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2.1(a) 點的例外,在水產養殖動物死亡率高且有機養殖動物不可用的情況下,水產養殖種群可以用非有機水產養殖動物進行更新或重建,前提是生產週期的後三分之二在有機管理下進行管理。

9. 作為對依據第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9) 條通過的實施法案的例外,該實施法案特別規定了在有機生產中授權使用產品和物質的條件,當有機葡萄的衛生狀況迫使釀酒商使用比往年更多的二氧化硫以獲得類似的最終產品時,可以在葡萄酒行業的產品製造中使用比往年更多的二氧化硫以獲得類似的最終產品。部分規定的最大含量。

#### 第四條

##### 監測和報告

1. 各成員國應立即透過委員會提供的電腦系統,向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通報其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授予的豁免情況,該系統能夠實現文件和資訊的電子交換。
2. 任何獲得豁免的經營者均應保存與所獲豁免有關的書面證據,以及在豁免適用期間使用這些豁免的書面證據。
3. 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成員國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核實經營者是否遵守已授予的豁免條件。

#### 第五條

##### 生效及適用

本條例自其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之日起第二十日生效。

該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本條例對所有成員國均具有完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

2020年9月24日於布魯塞爾完成。

委員會  
總統  
烏蘇拉·馮德萊恩